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飞马

股票代码： 002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 1718-0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 1718-06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除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已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其他权益变动事项处于进行中或尚未实施/执行，后续具体变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马投资	指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黄壮勉
上市公司、公司、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重整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股份数减少以及后续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管理人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	指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丰泰科技	指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原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3125213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 1718—06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壮勉	4,520.00	90.40%
2	黄固喜	480.00	9.6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家或地区留居权
黄壮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 一致行动人：黄壮勉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1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家或地区留居权
黄壮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①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508,555,997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②以飞马国际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而用于公司重整中抵偿债务、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其他，其中：287,152,602股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此外，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事务等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且飞马投资目前亦正在进行重整，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划转或处置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见“第三节 持股目的——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除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已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其他权益变动事项处于进行中或尚未实施/执行，后续具体变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并将该等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科技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注：前次披露权益报告书后，因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事务等，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8,284,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12%）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23% 下降至 42.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1、公司实施《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公司股东权益亦相应发生变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转增已实施完成。

本次转增后，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4%；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并将该等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科技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让渡股份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后续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 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让渡股份完成后，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3,12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7%；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390,625 股（并将该等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科技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3、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事务等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且飞马投资目前亦正在进行重整，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划转或处置的情况。

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或处置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因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自身事务等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公告编号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5.08-2020.07.01	169,248	0.0102%	202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02-2020.07.09	5,268	0.0003%	2020-06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0-2020.07.14	2,250	0.0001%	2020-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5-2020.07.16	5,976	0.0004%	2020-0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7-2020.07.23	13,245	0.0008%	2020-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4-2020.07.27	4,677	0.0003%	2020-07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28-2020.08.06	12,924	0.0008%	2020-07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07-2020.08.17	1,786	0.0001%	2020-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18-2020.08.26	6,517	0.0004%	2020-07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27-2020.09.01	4,339	0.0003%	2020-07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2-2020.09.07	4,746	0.0003%	2020-07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8-2020.09.10	3,359	0.0002%	2020-08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11-2020.09.18	5,396	0.0003%	
	合计			239,731	0.0145%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以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飞马	股票代码	002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口岸广银大厦1718-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划转或处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706,259,272 股 持股比例：42.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不变；无偿让渡 50%后持股减少 353,129,636 股；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比例减少 16.19%；无偿让渡 50%后持股比例减少 13.27%；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后续处置期间 方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偿让渡、司法划转或处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存在在二级市场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